附件七、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議流程圖



- 1.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。
- 2. 是否依規定格式製作。
- 1. 開發總面積未達 10 公頃開 發案之排水計畫書,由各轄 管河川局辦理實質審查作 業,並於審查通過後代辦署 函同意,並副知本署河川海 岸組。
- 開發總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 ,由各轄管河川局辦理實質 初審後,再送本署審查。

實質審查:

- 1.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資料。
- 2. 是否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所 增加之洪峰流量。
- 3. 有無增加鄰近地區淹水潛 勢者。

